「負責任博彩」?

——澳門博彩業中政府和運營商的角色



眾所周知,自從1999年澳門回歸以來,博彩業有了大幅度的發展。根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的2016年博彩業現狀調查報告〈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以下簡稱〈中期報告〉),澳門政府財政盈餘滾存不斷膨脹,到2014年底,已達4,871億澳門元,相較於2002年博彩經營權剛開放時,增長率約九十八倍,十二年複合增長率達46.7%①。早在2008年,澳門的賭場收入已經超過美國拉斯維加斯和大西洋城的總和,並接近兩地賭場再加上澳大利亞賭場的收入總和②。2018年的博彩總收入達到3,028.46億澳門元,直接税收入達1,067.8億澳門元,按年增長14%;博彩税收佔政府總收入近80%③。

但是澳門博彩業在取得成功的同時,也引發了不少社會問題,包括與博彩有關的犯罪、問題賭博等等。雖然澳門政府和博彩業者在這些方面都做了一些努力,但是弊病仍然不少。本文將簡單敍述回歸二十年來澳門博彩業的發展,然後分析與博彩相關的某些社會問題,尤其是涉及到何謂「負責任博彩」的問題,包括政府與博彩運營商之間的關係、高利貸、貴賓廳、問題賭博等。我們認為將負責任博彩的重點放在對賭博者與其親友的教育上是遠遠不夠的,政府和業者應該在更多的方面承擔更多的責任,採取更多的措施來解決上述諸多問題。

本文的分析建立在其他學者以及我們自己的研究基礎之上。2012到2013年間,我和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 的漢考克 (Linda Hancock) 教授、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的湯普森 (William N. Thompson) 教授這兩位研究博彩政治學與社會學的專家,以亞太博彩研究學會的名義為澳門政府做過一個關於澳門、拉斯維加斯、墨爾本三地賭場的負責任博彩對比研究④。我們調查的博彩運營商是當時在上述三地同時經營

賭場的公司,即金沙、永利、美高梅以及新濠博亞。我們查閱了各地關於負責任博彩的資料,並訪談了約一百位在賭場各個領域工作的人員(包括博彩運營商的代表、管理人員以及荷官)、非政府組織(NGO)或其他救助機構的人員、有過問題賭博的人,以及負責博彩監管的政府人員。這篇文章也反映了我們的部分研究發現⑤。

澳門各博彩運營商的執照將於2022年到期,澳門政府正在考慮是否要給它們續約。在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這些運營商是否盡了推動負責任博彩的義務,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問題;這也關乎澳門政府的施政能力問題與博彩業的合法性問題。因此,這篇文章不僅有助於提高讀者大眾對澳門博彩業問題的認識,也對政府決策有重要參考價值。

一 澳門博彩業二十年來的發展簡介

澳門的博彩歷史從1847年賭場產業合法化以來,已經經歷了一百七十多年歷史⑥。在十九世紀後期,澳門就已經被稱為「東方蒙地卡羅」。從二十世紀30年代起,澳門的博彩業採取了專營制度,先後由以霍芝庭為首的豪興公司(1930)、傅德蔭(傅老榕)和高可寧的泰興娛樂總公司(1937),以及葉漢、葉德利、何鴻樂、霍英東合組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1961,其後於2001年成立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博」〕)專營,一直到2002年博彩經營權開放。

本來 2002 年政府只將賭牌批給三家公司:澳博、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銀河」,它是和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威尼斯人」)聯合投標的)以及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利」)。但是同年12月,政府又允許威尼斯人(母公司是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下稱「金沙集團」)獨立經營賭場。儘管這是從銀河的賭牌中拆分出的「副牌」,但是澳門實際上出現了四張賭牌。其他公司見狀,也採取了一些類似的動作。澳博將自己的賭牌拆分給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高梅」),售價2.5億美元;永利則將自己的賭牌拆分給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濠博亞」),售價9億美元。美高梅是何鴻燊女兒何超瓊和美國美高梅的合資公司;新濠博亞是何鴻燊兒子何猷龍與澳大利亞PBL公司的合資企業。於是澳門實際上有六家博彩公司在經營四十多間賭場:澳博、銀河、永利、威尼斯人、美高梅和新濠博亞。

如前所述,博彩業的發展給澳門帶來了可觀的收入。澳門大學博彩研究 所的〈中期報告〉對博彩業的正面影響總結如下:博彩業的發展使得外來投資 屢創新高;失業率創歷史新低,幾乎達到全面就業的水平;人均產值躋身世 界前列;財政儲備滾存豐厚;大型建築工程湧現,基礎建設得到發展;酒店 綜合設施群集;會議展覽業也基本形成;旅遊購物中心漸見雛形;社會福利

提升⑦。程惕潔也指出,外資的引進使得賭場管理的文明程度有所提高,澳門開始出現法律制度的國際化轉型,非博彩的文化產業也逐漸萌芽®。

當然人們也都意識到博彩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比如通貨膨脹、房屋價格 高企等。程惕潔認為澳門貧富懸殊問題還很嚴重⑨,儘管〈中期報告〉指出貧 富懸殊的情況後來得到改善⑩,不過私樓房價高企,普通老百姓買不起,卻 是事實。人們普遍認為經濟與就業過度依賴博彩業是一個問題,所以澳門政 府經常強調澳門經濟必須多元化發展,儘管這更多只是口號而已。另外,當 然還有問題賭博、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活動以及其他問題,這些正是本文想要 探討的。我們將分別敍述政府與業者的關係、高利貸問題、貴賓廳問題、問 題賭博。這些其實都與負責任博彩有關。

二 負責任博彩:到底誰要負更多的責任?

布拉什琴斯基 (Alex Blaszczynski)等人把「負責任博彩」定義為「旨在防止和減少賭博行為的潛在危害的政策和做法;這些政策和做法往往包括一系列用來保護消費者、教育社區/消費者使他們認識到賭博的潛在危害,以及使病態賭徒獲得有效治療的各種措施」①。正如維多利亞博彩機行業對「負責任博彩」的定義那樣,對該行業來講,它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應該能夠幫助顧客在博彩中獲得娛樂,而同時又能夠使這些顧客在娛樂時做出理性和明智的選擇②。這個定義似乎暗含了政府和博彩公司需要做的事情。但是在實際操作過程中,所謂的「負責任博彩」的主要持份者卻是有賭博問題的個人,博彩公司的責任只是用適當的方法告知賭客有關賭博的風險。

〈中期報告〉對「負責任博彩」的定義也強調了賭博者個人的責任:「負責任博彩是指在一個適度監管的環境下,博彩者在參與賭博時不會對本人、家人、親友、其他博彩者、娛樂場員工的安康構成威脅,或為本地區及博彩者原居地帶來負面影響。換句話說,負責任博彩是把博彩行為及博彩業可引致的危害減到社會可接受的水平。」③〈中期報告〉隨後也提到政府與博彩運營商以及社區各種團體的責任,但是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活動,僅限於從2009年起和澳門政府的社會工作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每年聯合主辦的「負責任博彩推廣周」系列活動,旨在提高澳門居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知。〈中期報告〉在一項對二十家問題賭博防治機構的調查中發現,人們認為賭博者及其親友應該對負責任博彩負起更大責任,其次是博彩運營商,然後是教育及其他社區團體,之後才是政府以及防治機構④。換句話說,顧客在賭博時要做出一個理性的選擇,而博彩運營商也必須盡自己「照顧顧客的義務」(duty of care)並採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來預防問題賭博。尤其對那些已經存在明顯問題賭博特徵的、很容易墮入賭博深淵的個人來說,博彩業者的責任就更加重要⑤。

但是如果想讓博彩運營商負起責任來,政府就必須先做好監管的工作。 正如我們在下面幾節將要討論的,這兩者都遠遠沒有盡到自己的責任。主要問題在於它們都將負責任博彩的目標指向賭博者和他的親友。尤其是在對待病態賭博的問題上,賭徒處在生病的狀態,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在這個時候要讓他們自己去負責任,顯然是不現實的。這就和醫生不作為,而讓病人給自己治病一樣。因此,在下面敍述的與博彩相關的各種問題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政府和博彩運營商都需要擔負起更多的責任。

三 政府與博彩運營商的關係

政府與博彩運營商的關係是一種互利的關係。政府是博彩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因為它從博彩業得到税收來維持整個社會的運轉。而博彩業者必須獲得政府的許可才能運營,同時在運營中獲得巨大的利益。在這個過程中,政府要監管博彩業者的經營,以維護一個更大的社會利益。博彩業除了向賭客提供服務之外,還要向政府納税。由於這種互利的關係,政府和博彩運營商互相影響,無論這種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在與政府的互動過程中,業者可以促進對公民權利的保護,比如通用汽車公司在種族隔離時期的南非所做的努力;業者也可以幫助政府限制人民的公民權力,比如殼牌石油公司在尼日利亞所做的那樣®。那麼澳門政府與博彩業者之間關係的具體情況如何?是更像通用汽車公司還是更像殼牌石油公司呢?

從澳門賭場繳納税款的情況來看, 六張賭牌的特許經營者必須支付的税額為其賭博總收入的35%。除此之外, 他們還要給澳門基金會支付博彩總收入的1.6%, 用於社會、經濟和文化發展, 另有2.4% 用於城市發展和建設⑰。近年來, 博彩收入約佔澳門財政總收入的80%。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GDP per capita) 在2006年已達到227,508澳門元(約合不到3萬美元), 超過香港,接近日本⑩, 而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 2017年澳門的人均GDP達到8萬多美元, 是盧森堡之外世界第二富裕經濟體⑩。其中澳門賭場的貢獻是主要的,博彩業者對澳門政府的影響也是可以想見的。

那麼博彩業者如何影響政府的決策呢?有些影響應該說是正面的。在制訂博彩規章制度方面,外國公司在某些特定領域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正如伊定頓(William R. Eadington)和蕭志成所指出的,永利和金沙集團在澳門設賭場意味着澳門相關法律或規章至少需要部分改變,因為它們必須同時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外國賭博」法律和規章。本地法律需要和外地法律接軌,它們才能運作⑩。以信貸制度為例,在2004年之前,儘管法律規定無論由誰借錢給賭客都是非法的,但是這種做法在現實中被默許。如果發生諸如放高利貸、恐嚇、暴力等犯罪活動,特許經營者(如澳博)可以宣稱不知情並拒絕承擔責任。永利進駐澳門後,堅持要求借貸合法化,於是借貸從那時起就合法化了⑩。

當然,類似這樣正面的影響其實比較有限,而且也會衍生其他問題。借貸合法化使得債權人可以訴諸法律手段向債務人追索。不過,他們只能在澳門討債,而不能在中國大陸討債,因為賭博在那裏仍然是非法的。這又使外國公司必須建立起它們自己的貴賓廳體系和「疊碼仔」(中間人,下詳)網絡,和澳門賭場的做法接軌。但是,相關法律仍然比較模糊,致使非正規操作方式在企業間盛行,而不受外國或澳門法規的約束②。儘管也有一部監管「疊碼仔」的法律,而且有法律總比沒有好,但事實上該法律並沒有清楚解釋究竟哪些「疊碼仔」的個人信息需要被公開,哪些「疊碼仔」的個人信息不需要被公開;對違法的處罰也沒有說明②。

此外,政府的政策是否透明、公正、公平,也會影響到博彩業競爭對手之間的關係;而賭場的作為也會影響政府決策的透明或公正與否。2007年12月,政府把往來香港和澳門的渡輪業務許可證授予金沙集團旗下屬於威尼斯人的金光飛航。剛開始運作約一個星期,因法院出面干預,金光飛航不得不停止運作。原來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美高梅的負責人何超瓊及其父親何鴻桑抗議,指授予博彩特許運營商以航運許可證是違反法律的。在招標程序不透明的情況下這樣做,就更為不妥②。在立法會議上,何鴻樂的太太、立法會議員梁安琪甚至抱怨説「同人唔同命」,批評政府對特定博彩運營商(指威尼斯人)情有獨鍾,給予它們土地開發(指路氹金光大道)的權力、更多的外勞配額,以及招募大陸勞工時更為便利的條件②。顯然,政府在監督博彩業與平衡外國和中國資本的商業利益之間尚有不足(金光飛航在一個月後恢復營業)。但是,博彩運營商同樣有責任促使它們與政府之間的對話更公開、更公平。這有助於營造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並為賭場及政府樹立一個健康的形象——這也是對澳門公民的一個責任。

事實上,外界很難知道博彩運營商和政府之間到底是一種怎樣的關係。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銀河和威尼斯人拆分賭牌,以及獲批賭牌的另外兩家公司將副牌轉讓給其他公司並獲利的情況。其實只有政府才能發牌並從中收費, 為甚麼博彩運營商居然可以高價賣副牌給其他公司呢?賣了一張副牌之後, 是否可以賣第二、第三張乃至更多的副牌?這些決策到底是怎麼做出來的, 是否有利益輸送?這一切都仍然是個謎。

另外一件在海外媒體引人注目、在澳門本地卻無聲無息的事情,是關於金沙集團和澳門政府與中國官員之間一些不透明的交易。2016年,金沙集團和旗下的金沙中國(於澳門運營)前行政總裁翟國成(Steve Jacobs)在庭外和解,賠償後者7,500萬美元。原來後者於2010年向法庭狀告金沙集團將其解僱是試圖掩飾該集團一系列疑似不合法的活動,包括為了在中國和澳門的生意向一個中國人行賄6,200萬美元的事實。在此之前,金沙集團已經因為可能違反美國聯邦的《反海外賄賂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了900萬美元(即該集團兩天的利潤)的罰款。其他涉及到的可能有問題的行為還包括:收購一支中國籃球隊、在北京建立一個商務中心

的努力,以及獲得澳門的航運許可證的過程(即前文提到的讓澳博耿耿於懷的 事件)。

2017年,金沙集團向美國司法部交付了700萬美元的罰款,以終止一個關於該集團在獲取澳門賭牌時是否違反了美國《反海外賄賂法》的調查。這也是和三個賭牌分為六個的奇怪現象有關的問題(或許這個調查本來是可以給出一些解釋的)。金沙集團承認自己的主管有意識地不去監管給別人的付款是否合法,也沒有按照規定記錄這些付款 @。

那麼澳門政府在這些事件中起了甚麼作用呢?根據ProPublica和美國公共廣播電視公司(PBS)節目《前線》(Frontline)的幾位調查記者的報告,我們知道澳門的一個行政會成員兼立法會議員曾參與其事②。2009年,該名人士是某位北京高官和金沙中國的業務總管之間的中介。當時他們有兩件棘手的事情需要處理:一件事是如何平息某位台灣商人對金沙中國的訴訟,另一件事是如何能獲得澳門政府的許可將金沙中國在澳門路氹金光大道新建的四季酒店作為豪華住宅賣掉②。他在電郵中說辦成此事需要3億美元。與此同時,他會向澳門當地的官員施壓來解決這些問題。

2009年,金沙集團向該名人士的律師樓付了70萬美元,他的律師樓為這 筆款項所做的使用說明是「和澳門政府的各種會議和接觸」,包括成功游說澳 門行政長官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將航運許可證給予金光飛航。2010年, 他向金沙集團提出每月給他支付100萬澳門元(12.5萬美元)的服務費而他沒有 義務提供具體服務的明細。但是這個要求被金沙集團的主管拒絕了,因為他 們害怕這樣會違反美國的《反海外賄賂法》。後來這個問題被金沙集團老闆艾 德森(Sheldon Adelson)自己插手解決,金沙集團的法律總監辭職,翟國成被 解僱。該名人士後來成為金沙中國的外聘法律顧問,報酬不詳。

總之,政府和博彩運營商之間有着一種非常複雜、也是一般人很難完全了解的關係。它們之間的互動,對澳門特區至關重要,因為澳門財政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博彩業。雖然這對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澳門公民的知情權(公民權利)、博彩業的合法性、澳門政府的合法性與施政能力來講都很重要,但是從我們上面所敍述的幾件事情來看,當中又有太多不透明的地方,甚至可能會有一些法律所不允許的事情以至於腐敗的利益輸送發生。當然,這些問題的根本解決,還需要澳門政治體制以及公民社會的改革與完善。

四 高利貸問題

根據澳門司法警察局關於2017年罪案的報告,在全年12,629個立案的案件中,4,714宗與賭博有關,包括428宗關於高利貸的嚴重案件,以及464宗關於非法禁錮的案件,其中四宗非法拘禁案導致了被禁錮人自殺或在逃跑中墮樓死亡②。由於有關問題十分嚴重,致使澳門的博彩運營商開始買保險來保

護他們的豪賭客,以免他們被追債並遇到不測⑩。2016年司法警察局向檢察院移交了1,341個涉及高利貸的嫌疑犯,這些案例應該只是冰山一角;我們在 訪談中被告知的案例數目遠遠超過這些。

〈中期報告〉指出,2014年澳門的高利貸個案有208宗,同比增長29%愈;2015年博彩業遭遇短暫的下滑,司法警察局處理了318宗高利貸案件,同比增長55%。一位澳門被訪者告訴我們:「這些『貴利佬』〔放高利貸者〕每天都在害人。我們每天8個小時一班,每班都會轟走約200個這樣的人。他們組織良好,有自己的宣傳單,還有客戶服務。他們捕食的都是些最易受害的人。警察通常不管這些人,除非他們把人禁錮起來了。其實對這些人應該是零容忍才對。」愈這位被訪者來自一個較大的賭場,如果從訪談中得出的這個數字來看,再考慮到規模較小的賭場可能會少一些「貴利佬」,那麼在澳門四十多個賭場中,「貴利佬」至少也應該有幾千人。受害者不僅有一般的賭客,也有豪賭客。一位墨爾本的被訪者説,「澳門賭場在這些問題上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③,事實可能就是這樣。有的賭場甚至允許這些「貴利佬」在他們的賭場拉客,或者待在自動櫃員機旁邊,尋找可以下手的對象。這些人很容易淪為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發展對象。

〈中期報告〉也提及,2013年6月司法警察局曾經破獲回歸以來最大的貴利集團,檢獲借據2,500份,涉及金額超過5億澳門元。當局估計這個集團已經存在並經營了十二年國。這個犯罪集團存在了這麼久,都沒有被業者或者警察發現,沒有得到處理,不是很能説明問題嗎?

澳門政府和博彩運營商如果真的想要讓博彩業健康發展,想讓人們對政府和業者抱有信心,就必須採取監管措施。政府可以強制賭場向警方報告懷疑放高利貸行為以及「貴利佬」的出沒。被訪者的看法是,各賭場都有監控,很容易識別「貴利佬」。當然也有偽裝較好、不易識別的,而且受害者在多數情況下也不敢報案,甚至被迫加入毒品犯罪或賣淫行業。但是如果業者和政府真的負起責任來,那麼這個問題應該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決。這也是負責任博彩的題中應有之義。如果政府不加強執法,並要求賭場方面採取積極措施防止這樣的情況發生(比如培訓賭場職員識別「貴利佬」的能力,並向警方舉報),那麼雙方都不能期待社會大眾對它們產生信任,政府以及這個行業只會受到人們更多的質疑。

五 貴賓廳問題

〈中期報告〉指出,多年來澳門有60%到70%的博彩收入都來自貴賓廳的豪賭客圖。在拉斯維加斯,2017年老虎機(角子機)為賭場帶來的收入佔總收入的51%,豪賭客所佔比例較小圖。有報告提到,1999年,拉斯維加斯的豪賭客佔所有賭客的5%,但是佔賭場收入的40%回。據我們的澳門被訪者所說,其實澳門貴賓廳的收入一般佔總收入的80%。當然,有時貴賓廳的收入

或高或低,中場(非貴賓廳的賭檯)收入可能會增加。例如在2018年第三季度,貴賓廳收入只佔賭場收入的54%圖。但是,貴賓廳在將來很長一段時間仍然會是澳門賭場的主要收入來源,這應該是沒有爭議的。

〈中期報告〉說貴賓廳的豪賭客多數來自中國大陸:四分之一是政府官員,四分之一是國企老闆,三分之一是私企老闆 @。2013年一宗轟動全國的案件涉及到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楊琨,他挪用公款賭博輸掉30億元。曾忠祿總結了1998到2008年中文媒體報導的99位豪賭客案例,發現在有報導一次性輸掉金額的53位豪賭客中,一次輸掉最多金額為1億元人民幣,最少為5萬元,平均數為671萬元,中位數為100萬元。在有報導整個賭博生涯中輸掉金額的81個案例中,最多為8億元,最少為10萬元,平均輸掉2,974萬元。民營企業老闆賭得最大,賭資最高為8億元,平均賭博金額為6,568萬元;如果去掉最高的8億元,那麼平均賭資為2,896萬元。賭資佔第二位的是政府官員,最高為1億元,平均為2,208萬元。然後是國企高管,平均輸掉1,567萬元。其他群體如出納,最高輸掉1,071萬元,最少輸掉86萬元,平均輸掉414萬元⑩。當然這些都是公開報導的案例,多數豪賭客的情況我們並不清楚。

最重要的是這些問題賭博造成的嚴重後果:挪用公款、詐騙、受賄等。 另外在曾忠祿研究的這99人中,15人被判處死刑,2人死緩,20人被判十到 二十年的徒刑,7人自殺,十幾家民營企業破產⑩。有一年我隨澳門的一個教 育訪問團到杭州,陪同我們的教育廳朋友說,在他認識的不少民營企業朋友 中,已經有多人因為到澳門賭博以致傾家蕩產,多家飯店倒閉。這是多少人 間悲劇啊。

為了避免以上悲劇發生,貴賓廳的監管首當其衝。〈中期報告〉指出,貴賓廳是1985年以來澳博的一種責任承包制,即將貴賓廳批出給非持牌公司的第三者去經營。雙方按照一定的規則分成,比如六四分成,具體比例由雙方協商決定⑩。這個「賭廳承包制」也就是所謂法律上的中介人制度。這些中介人(賭廳廳主)負責組織賭團,或利用「疊碼仔」(和賭廳廳主合作、為廳主服務並獲取報酬的人)來拉客賭博,並向賭客發放信貸,賭場則負責提供荷官、場地和其他後勤支援⑩。博監局的數據顯示,2015年頒發183個中介人執照,其中法人158個,自然人25個,每年都有人進入也有人退出⑪。但是我們的被訪者說澳門的中介人實際上應該有一萬人左右,顯然多數是非法中介。

貴賓廳制度是澳門博彩業的中流砥柱,但是其中的問題也很多。中介人放貸的壞賬、呆賬比例達10%至20%。由於在中國大陸賭博是非法的,所以他們無法利用法律途徑到大陸去追討賭債,只能通過個人網絡或者民間討債公司來進行,而這又往往涉及到法律的灰色地帶。

此外,還有「賭檯底」的問題,即廳主或外圍集團在賭博前私下與客人達成協議,同意將賭檯上下注的金額放大到數倍在私下對賭。比如,雙方同意「賭檯底」的倍數是十,如果檯上輸或者贏10萬元,那麼檯下就會付100萬元。博彩的遊戲規則總是對莊家有利,於是廳主或者外圍集團穩賺不輸,而且免交39%的博彩税,也不需和持牌公司對分利潤。由於此間利潤巨大,會引起

利益集團的爭奪戰,或者犯罪集團的「黑吃黑」,使得賭廳可能一夜清盤,或者賭客一夜之間傾家蕩產。另外還有其他各種非法活動,如一些無法進入賭場的人士通過他人利用網絡或者電話賭博;賭廳廳主吸收投資,一旦資金鏈斷裂,廳主破產,造成投資者損失慘重等情勢,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每。

對於貴賓廳出現的這些問題,政府和博彩運營商似乎都無能為力。但真的是這樣嗎?為甚麼不盡快立法或者修法規管各種各樣的高利貸、「洗黑錢」、「賭檯底」、代客保管款項或吸收投資等非法或者灰色地帶的活動,並允許一些秘密偵查手段(比如「放蛇」)?金麟貴賓廳的中介人黃山2014年欠下100億港元的爛賬後潛逃,使數以百計的人經濟受損;2015年永利旗下的多金貴賓廳管理人員攜款潛逃,結果四十九名事主報案,涉及金額5.2億港元⑩。

所有這些問題,難道不應該引起澳門政府的警覺,並盡快立法、完善對中介人的監管和加強執法嗎?中介人也要對問題賭博負責,尤其是拿公款來賭博的人。中介人有責任把握自己招來的豪賭客是否有錢豪賭,錢的來源是否合法,否則應該負連帶責任。如果不嚴格規管中介人的責任,避免這些駭人聽聞的事情發生,人們該怎麼評價政府的施政能力和施政的合法性呢?另外,如果博彩運營商只要求光顧賭場的賭徒進行「負責任博彩」,而自己卻放棄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那麼這個行業的合法性何在?在我們訪問過的所有賭場中,沒有一個被訪者說他們的賭場有積極措施防止貴賓廳的問題賭博。我們聽到的說法通常是:「你怎麼知道人家沒有那麼多錢拿來賭博?」但現實是,的確有很多人沒有那麼多錢拿來賭博。因此,政府和業者都必須盡自己「照顧顧客的義務」。

六 問題賭博

〈中期報告〉指出,2013年澳門的「問題博彩流行率」為2.8%,合算為14,000人。但是社會工作局「問題賭博人士中央登記系統」數據顯示,2011至2014年間尋求救助的人士各年分別只有144、149、134、141人,其中三分之一是賭場工作人員⑩。從2011年到2017年上半年,社會工作局總共接獲947宗救助個案⑩,這和14,000人的數據相去很遠。

如果上述數字還不能給我們帶來震撼的話,或許下面2013年3月到6月刊 載在《澳門日報》上的十多個問題賭徒案例,可以給我們一個更加直覺的印 象。這些賭徒以及和他們有關的「貴利佬」給自己和他人造成了很大的傷害:

- •一位賭場員工因為無法償還賭債而在自己的住處跳樓自殺。(3月7日, A07版)
- •一位大陸婦女因為其丈夫不願意再借錢給她賭博而企圖跳海自殺。 (3月25日,A03版)

• 一位廣東婦女因為無法找到錢償還「貴利佬」的高利貸而選擇自縊身亡。 (3月27日,A01版)

- 兩位大陸人因為無法償還賭債而在一家澳門的酒店被殺害。(4月9日, A01版)
- 兩位荷官因為偷了價值350,000港元的籌碼而被捕。(4月9日, A06版)
- 一位澳門婦女因為放高利貸被捕。(4月9日, A07版)
- •一個沉迷賭博的二十四歲的年輕人向熟人借了60萬澳門元,騙她説要 幫她買房子。(4月11日,A07版)
- 一位荷官因為和賭客合夥偷了價值15,400港元的籌碼而被捕。(4月16日, C05版)
- 五個「貴利佬」因受害者檢舉而被捕。(4月16日, C05版)
- •一個女中介人偷了自己的顧客200萬港元後失蹤。(4月23日,B11版)
- •一位大陸男子欠下10萬港元賭債並遭到禁錮,三個「貴利佬」被捕。 (4月23日,B11版)
- 兩位男士在電腦上修改了一個貴賓賭徒的信息,從他的賬戶上盜走300 萬港元。(5月21日,A06版)
- •一位香港人從一間賭場酒店的樓上躍下大堂自殺身亡。(6月20日, A06版)
- 在澳門運作了十二年的由香港人和澳門人組成的貴利集團(前述回歸以來最大的貴利集團)成員被捕,其中有十個中層經理,叫「檔頭」,每個人下面有四到十個員工,在賭場遊蕩,找需要借貸之人。其涉案金額達到5億港元。(6月27日,A01版)

下面三個由救助中心提供的詳細案例,提供了一幅更清晰的圖畫,讓我們看到問題賭博的形成以及救助的必要:

案例1:一個年輕人在高中時開始迷上賭博。他當時非常喜歡足球,所以就開始在網上賭足球,並且輸了很多錢。他家裏開了一個飯館,於是他就開始偷飯館裏的錢,然後拿這些錢去賭場,希望自己能夠贏回更多的錢。他到我們救助中心來的時候是二十五歲。他現在已經戒賭一年了。他以前是一個非常靦腆的孩子,高中的時候學習不是太好。他的弟弟學習很好,所以他有自卑感。無論是在家裏還是在學校,他都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只有在賭場贏了錢,他才能有一種成就感。這是他沉溺賭博的一個原因。

案例2:一個年輕肯幹的廚師在二十歲的時候被自己的同事帶去賭博然後入迷。他當廚師的時候,下午有很多時間,所以同事們就拉他去玩。一開始他只輸了一點錢,但是他玩得愈多就輸得愈多。他總是想下次就會把輸掉的錢贏回來,結果陷入沉重的賭債。他後來逃到台灣,覺

得那裏沒有賭場,所以會戒掉賭博。但是他一回澳門,就又去賭場。他 媽媽為此事非常痛苦,後來又生了重病,全家都受到他的問題賭博的影響。這時候他來到我們的救助中心尋求幫助。

案例3:這位女士因為家庭關係不好而沉迷賭博。她認為賭博可以使她暫時擺脫這個不幸福的家庭環境。她工作掙的錢比丈夫多,但是家裏的一切都是丈夫說了算。她自己感到很不開心。她在一個賭場工作,她的很多同事在下班後都願意去賭一把。一開始時,她對賭博一點都沒有興趣,但是後來也想試試玩一兩把。在贏到錢的時候,感覺自己可以把所有不高興的事情都拋在腦後了。但是在輸了錢的時候,她就想再繼續玩,把輸掉的錢贏回來。結果是愈輸愈多。

媒體常常報導陷入問題賭博的人的悲劇故事。我們在訪談的時候,也了解到一些像上面案例中的人如何一步步陷入賭博的深淵。我們相信從大陸到澳門來賭博並且陷入問題賭博的人應該也有各種各樣的故事,但是這些都是悲劇性的故事,是應該避免的。

那麼政府、博彩運營商、社區應該承擔怎樣的責任呢?當然賭博者自己和他的家庭需要承擔一部分責任,但是賭場是業者開的,賭牌是政府批的,如果沒有賭場,沉迷賭博的人陷入這些悲劇的可能性就會大大減少。政府與業者既然批准和開辦賭場,就應該為自己的賭場、為賭場的負面影響負責,同時從自己做起,推動負責任博彩。正如我們在墨爾本的一位被訪者說的:「如果你是一個超市的老闆,你不會漠視一個在你那裏發生問題的人。你要趕快去救助他。」⑩另外一位拉斯維加斯的被訪者亦說,博彩公司需要花錢在自己的賭場設立一些救助機構,就像在滑雪場,老闆需要花錢僱用緊急救助人員,以幫助可能摔斷腿的人們。這個道理在博彩業也是一樣的。賭博是娛樂,但它是有後果的,所以博彩運營商的生意模式必須把這些後果考慮在內,防止悲劇的發生⑩。

那麼政府和賭場都採取了甚麼措施,取得的效果如何呢?事實上,在他們所謂「負責任博彩」的措施中,表面的東西多一些,實質的東西少一些。

第一,如前所述,從2009年起,社會工作局、博監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每年都舉辦「負責任博彩推廣周」活動。澳門政府要求各個賭場都要放置關於防止問題賭博的小冊子,內容包含澳門四個救助機構的地址、電話號碼等;各個主要賭場也都配置了負責任博彩資訊亭或資訊站。不過,這些小冊子大都沒有放在非常顯眼的地方,多數人可能都不知道它們的存在;資訊亭或資訊站也很少有人使用。但是在賭場和政府方面來說,它們似乎認為已盡了自己的責任。

事實上,這些宣傳資訊的作用都很有限,賭博上癮的人對這些很難提起 興趣。不過,如果在進賭場的時候,給每人發一本小冊子,作用很可能會有 所不同。這也是拉斯維加斯一位被訪者的看法愈。另外,小冊子中的救助機 構電話號碼只有澳門電話,但是大多數賭客來自國內,撥打這些電話需要付

費。這些資訊對大多數的賭客來說都沒有甚麼幫助。其實大陸和香港都應該 設有免費的救助電話熱線,除了官方和社團的救助組織外,還應該成立類似 拉斯維加斯那樣的匿名問題賭徒自救組織。關於負責任博彩的宣傳,包括解 釋各種遊戲賠率的小冊子、免費救助電話的信息、如何控制自己等資訊,在 前往賭場的渡輪、大巴上都應該分發,在電視屏幕上都要宣傳。

第二,墨爾本皇冠賭場的老虎機上都有負責任博彩的提醒告示,比如「設立一個花錢的上限,不要越線」、「控制自己」、「最後贏的是機器」、「不要想把輸掉的錢再贏回來,回家吧」,等等。一些機器上有一個時鐘,會提醒賭博者是否需要休息一下再繼續玩。澳門賭場也應該有類似的提醒,同時應該設有時鐘。當然這些提醒對賭客來說到底有多大作用也很難說,有時候可能會產生反作用:問題賭徒被提醒之後反而會加大賭注,想把輸掉的錢趕快贏回來圖。但是,至少博彩運營商可以說它們採取了一些預防措施,這些措施可能也真的會幫到一些人。

第三,各個賭場在員工的培訓中,都需要加強對識別問題賭博的訓練,一旦發現就要向大廳主管報告,以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問題惡化。一個拉斯維加斯的荷官告訴我們,其實問題賭博是很容易就能察覺到的,比如賭客情緒不穩、焦躁不安、很不高興、贏了要繼續玩,輸了也要繼續玩,等等 ❷。金沙中國開展了一個「負責任博彩大使」計劃,發現並幫助問題賭徒,但是效果如何不得而知。我們訪問過的所有賭場都沒有實行有效的「介入計劃」,即在發現問題賭博之後勸説賭客先休息一下再說的計劃。一個澳門的荷官告訴我們,介入是不容易的。如果介入,賭博上癮的人會非常生氣。他可能已經賭了二十四小時,甚至三天了;到臨晨的時候,他們特別易怒。你如果說了甚麼他不中聽的話,他會給你扔煙灰缸過來(以前在賭場是可以抽煙的) ⑤。但是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員工看到問題賭博時,會採取一些比較溫和的辦法勸阻,比如建議賭客休息一下,並給他一杯免費咖啡,等等 ⑥。總之,如果賭場真的關心自己的顧客,還是有一些辦法可以用來幫助他們的。在這一方面,澳門是做得很不夠的。在負責任博彩方面,政府和業者正是最需要被教育的。

第四,2012年底,澳門政府開始推行「自我隔離計劃」,但是實際案例很少。澳門規定賭博者家庭成員或朋友可以為其申請自我隔離,不過需要被隔離者同意愈。這就大大減少了「自我隔離計劃」實行的可能。另外,如果只在一個賭場實施隔離,而不在其他賭場隔離,也就等於沒有隔離。所以澳門需要設立一個中央系統,監控「自我隔離計劃」的實施情況。根據〈中期報告〉,到2014年間,賭場成功協助賭客申請自我隔離的個案,新濠有3例,永利、美高梅各有1例,澳博、銀河、威尼斯人為0⑩。墨爾本的皇冠賭場在十九年間,則有3,500到4,000個自我隔離案例,儘管每天會有一百人左右違反「自我隔離計劃」⑩。「自我隔離計劃」實行起來會有很多困難,但是政府和業者必須想辦法解決,這才是負責任的表現。

第五,在問題賭博救助方面,澳門的博彩運營商並沒有在自己的賭場裏面設置任何救助設施。但是在墨爾本的皇冠賭場,場內有一個「負責任博彩

諮詢/救助中心」,由2002年起設置,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運營。如果場內的「博彩聯絡員」(類似金沙中國的「負責任博彩大使」)發現問題賭徒,就會引導他/她們到諮詢救助中心,接受諮詢師的免費幫助,或者被介紹到場外的一個救助中心。這是該賭場自稱為「世界第一」的負責任博彩設施。儘管我們的訪談發現這個計劃的效果不是特別明顯(因為沒有看到具體數據或者公開報告),但是我們參觀了這個諮詢中心,訪談了裏面的輔導人員,被告知每天通常有三到五個人來諮詢。我們知道至少博彩運營商是用了心的,並想盡力負起自己應有的責任。澳門政府其實應該和加拿大的安大略省賭場系統一樣,要求所有的賭場都設置這樣的機構來幫助有問題賭博的人士⑩。

正如墨爾本的一位被訪者所說,所有的問題賭博預防與救助措施的效果都不是很明顯,因為管理層通常會鼓勵那些幫助他們賺錢的人和行為,而不是採取負責任博彩的措施讓問題賭徒遠離賭場⑥。我在寫這篇文章時,正好讀到一條消息,說澳門的博彩運營商開始使用人工智能與暗藏的攝像機(包括人臉識別技術)來追蹤賭客的博彩行為⑥。這種新技術會告訴賭場大廳主管,誰是玩玩而已,誰是認真地在賭博,愈輸愈賭,然後他們就可以想辦法留住後者。可見追蹤病態賭徒、防止問題賭博,並沒有在他們的法眼之中。與此同時,另外一篇文章則報導說澳大利亞的麥格理(Macquarie)博彩公司開始禁止使用信用卡賭博,這就阻止了一些人可以在銀行借錢賭博的問題,也能更好地防止問題賭博的發生⑥。這兩個思路很不相同。說到底,這還是政府和博彩運營商是否願意負責任的問題。無論在甚麼地方,這都是一個重要問題。技術是有的,辦法也是有的,關鍵是政府和業者是否有心——更確切地説:是否有「良心」,有多少「良心」。

七 結論

自從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之後,澳門的博彩業得到了迅猛的發展,為澳門的財政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各行各業也被相應帶動起來蓬勃發展,澳門的相關法制也逐漸得到完善。但是博彩業帶來的負面影響也不容忽視。從本文所敍述的事實來看,政府與博彩運營商的關係有時候不清不楚,有腐敗的嫌疑。在高利貸、貴賓廳以及問題賭博上,政府和業者雖然都做了一些努力,但是這些努力對賭場所面臨的問題來講,遠遠不成比例。

「負責任博彩」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但是這個概念現在通常只拿來要求賭博者負責任,而政府和業者只要做一點點工作就好像已經盡到自己的責任。這是不對的。正如我們的一個被訪者所說,要求一個染上賭癮的人去負責任,就好像要求一個額葉受到損傷的人去正常行使這部分大腦的功能,並對事情作出正確的判斷一樣 @。

正如本文所講,政府和業者需要做遠比現在更多的工作。政府需要在立法和執法上履行自己的責任,不能只拿賭客的錢而不擔負照顧賭客的責任。

如果目前的情況持續下去,博彩業雖然可以維持,但是澳門政府的施政能力與合法性(即政府到底在為誰服務,其社會責任在哪裏)將會大打折扣。對於博彩運營商來說,除非政府嚴格要求它們承擔責任,否則它們是能不做就不做的,因為這些制止問題賭博的措施,不能幫助它們賺錢,只能要它們花錢,甚至丢錢。一位拉斯維加斯的被訪者說,除了政府的嚴格監管之外,另一個有效的辦法是法律訴訟⑩。病態賭博是一個關乎公共健康的問題,而賭場是造成這個問題的直接原因。受害者的法律訴訟可能會使賭場直接面對這些問題,並想辦法盡可能地不要讓人們陷入問題賭博。

如前所述,澳門的六家博彩運營商的營業執照將在2022年到期,澳門政府正在考慮是否和它們續約。我認為政府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應該考慮這些博彩公司能否承諾實行上述預防問題賭博的措施,能否在本文討論的其他方面也盡到負責任博彩的義務。這些重要負責任博彩措施的討論並不見於〈中期報告〉,儘管我們的研究是政府資助的,也是向政府做了報告的。如果這些博彩公司不能幫助問題賭博的預防與救治,就不應該給它們續約。但是澳門政府的官員們是否認同我們所講的「負責任博彩」的概念,澳門的博彩運營商董事會的董事們是否真的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從目前澳門政治與社會體制的情況來看,人們對此似乎不能太樂觀。

註釋

① 〈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2016年5月11日),由澳門政府委託調查、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的馮家超教授主導(下引簡稱〈中期報告〉)。關於上述數據,參見www.dicj.gov.mo/web/files/news/mid-report/report/Report%20(Chi).pdf,頁iii。

② **② ② ① ④ ①** 曾忠禄:《全球賭場掃描:現狀與趨勢》(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10), 頁 27;36;38-42;47。

- ③ 〈去年澳門博彩税收破千億增13.6%佔政府總收入近8成〉(2019年2月20日), 濠博新聞,https://www.allinmedia.com.hk/2019/02/20/去年澳門博彩税收破千億增13-6-佔政府總收入近8成。
- ④ 我們提交給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報告的題目是"In Search of Best Practices in Responsible Gambling (RG): A Report 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G among Macau, Las Vegas, and Melbourne" (2013)。本人非常感謝亞太博彩研究學會的支持以及澳門博監局的資助,也非常感謝兩位參與這個課題的教授。我們的部分研究結果也發表在下面兩篇文章中,參見Zhidong Hao, Linda Hancock, and William N. Thompson, "In Search of Best Practices in Responsible Gaming (R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G among Macau, Las Vegas, and Melbourne Casinos", *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 18, no. 4 (2014): 361-68; Linda Hancock and Zhidong Hao, "Gambling Regulatory Regimes and the Framing of 'Responsible Gambling' by Transnational Casino Corporations: Asia-Pacific Regim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8, no. 3 (2016): 139-53。本文第二和第三節的內容,也主要源自我的研究。第二節的討論,除特別註明者外,參見郝志東:〈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視角看負責任博彩:以澳門為例〉,《澳門研究》,2011年第1期,頁117-18。第三節的討論源自同一篇文章,頁123-24。

⑥ 我們研究的部分發現,也將呈現在本人即將出版的*Macau: History and Society*, 2d e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對政府與業者的關係、高利貸問題、貴賓廳問題、問題賭博的討論,參見本書政治發展和社會發展部分:關於澳門的博彩業與經濟發展,也可參見本書的經濟發展一章。

- ⑥ 關於這段歷史,參見曾忠禄:《全球賭場掃描》,頁20-22;關鋒:〈澳門經濟發展中的博彩業〉,載梁潔芬、盧兆興編著:《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 (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0),頁79-81。
- ⑦⑩⑬⑭鱽⑭螂螂螂螂螂螂螂螂螂 〈中期報告〉,第二、三部分;頁63-67:68:68-69:74:74:74:231、233-35:240:242-46:244-46:71-73:204-10。
- 89 程惕潔:〈澳門賭權開放對社會的衝擊〉,載《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頁182-83;184-85。
- ® Alex Blaszczynski, Robert Ladouceur, and Howard J. Shaffer, "A Science-Based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Gambling: The Reno Model",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 no. 3 (2004): 308; 311-12.
- [®] Mark Dickerson,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Responsible Gambling': Harm Minimization or Consumer Prot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ambling Studies (Melbourne, 2003).
- [®] Dirk Matten, "Why Do Companies Engage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ackground, Reasons and Basic Concepts", in *The ICCA Handbook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d. Judith Hennigfeld, Manfred Pohl, and Nick Tolhurst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6), 35.
- ⑦ So Hang Tai, "The Deficiency of Macao's Over-reliance Economy on the Gaming Industry",《澳門研究》,第32期(2006年2月),頁75。
- ® 婁勝華:〈利益分化結構重塑:澳門近年社會經濟文化之巨變〉、《澳門日報》、 2007年11月21日,F02版。
- [®] The World Bank, "GDP per Capita (Current US\$)" (2017), https://data. 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view=map.
- ©@® William R. Eadington and Ricardo C. S. Siu, "Between Law and Custom—Exami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egislative Change and the Evolution of Macao's Casino Industry", *International Gambling Studies* 7, no. 1 (2007): 1-28; 21; 22.
- ② 參見王五一:〈澳門博彩業大發展中的幾個問題〉、《澳門研究》,第26期 (2005年2月),頁42-47:關紅玲、雷強:〈外資進入澳門博彩業帶來的社會政治 影響〉、《澳門研究》,第31期(2005年12月),頁68-73。
- @ Paulo A. Azevedo, "Battleships", Macao Business, December 2007.
- 囫 謝四德:〈博彩業成功由市場決定?〉、《澳門日報》、2007年12月9日、A11版。
- 圖 關於上面幾個事件的報導,參見 Farah Master, "Las Vegas Sands Settles with Former CEO of Macau Casino Unit" (1 June 2016), www.reuters.com/article/us-lasvegassands-lawsuit/las-vegas-sands-settles-with-former-ceo-of-macaucasino-unit-idUSKCN0YN30X; Jonathan Stempel, "Las Vegas Sands Pays \$9 Million to End SEC Probe into China, Macau" (8 April 2016), www.reuters.com/article/us-lvsc-sec/las-vegas-sands-pays-9-million-to-end-sec-probe-into-china-macau-idUSKCN0X42CZ; "Las Vegas Sands Settles Lawsuit with Former Macau CEO" (1 June 2016), https://agbrief.com/headline/las-vegas-sands-settles-lawsuit-with-former-macau-ceo/; "LVS Settles Criminal Bribery Case with \$7 Million" (20 January 2017), https://agbrief.com/headline/lvs-settles-criminal-bribery-case-with-7-million/。有一説是威尼斯人拿到賭牌與金沙集團老闆艾德森 (Sheldon Adelson) 説服美國共和黨的政府官員同意中國承辦奧運有關。艾德森

是共和黨的最大金主之一。在2019年的美中貿易戰中他是否扮演了甚麼角色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很難説他沒有扮演任何角色。

- ⑩ Matt Isaacs, Lowell Bergman, and Stephen Engelberg, "Inside the Investigation of Leading Republican Money Man Sheldon Adelson" (16 July 2012), www.propublica.org/article/inside-the-investigation-of-leading-republican-money-man-sheldon-adelson;另可參見Lo Shiu Hing, "Casino Politics,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st-Colonial State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no. 43 (2005): 207-24; *Political Change in Macao*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 爾於台灣事件,參見 Farah Master, "Former Macau Partner Gets Court Nod to Sue Las Vegas Sands for Billions" (3 April 2016), www.reuters.com/article/us-macau-sands-trial/former-macau-partner-gets-court-nod-to-sue-las-vegas-sands-for-billions-idUSKCN0X000L。
- 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2017年), www.pj.gov.mo/Web//u/cms/www/201808/07112727cp8q.pdf, 頁34。
- Macau Casinos Look to Insure Themselves against Rising Threat of Kidnappings" (1 September 2015), https://agbrief.com/headline/macaucasinos-look-to-insure-themselves-against-rising-threat-of-kidnappings/.
- ☞ 澳門訪談記錄#2、#19.7。
- 330000 墨爾本訪談記錄#5。
- ⑲ 關於貴賓廳的運作方式,也可參見Wang Wuyi and Peter Zabielskis, "Making Friends, Making Money: Macao's Traditional VIP Casino System", in *Global Gambling: 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Gambling Organizations*, ed. Sytze F. Kingma (London: Routledge, 2010), 113-43。另可參見〈中期報告〉,頁 xv。
- Sheeraz Raza, "Las Vegas and Macau Casino Revenue Comparison Report" (27 February 2018), www.valuewalk.com/2018/02/las-vegas-and-macau-casino-revenue-comparison/.
- ❸ 〈賭收逾七百億,五成四貴賓廳〉、《澳門日報》,2018年10月23日,A10版。
- @ 澳門訪談記錄#3。
- ❸ 〈社工局首兩季錄九十一宗 博彩員工迷賭求助佔三成〉,《澳門日報》,2017年 9月27日,A02版。
- 49 澳門訪談記錄#13。
- ❺❺ 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41。
- ᡚ 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37-38。
- 函 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9。
- 题 澳門訪談記錄#16。
- ⑩ 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1。
- ⑤ 澳門訪談記錄#1。
- ⑩ 加拿大的制度的介紹,來自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2。
- "Macau Operators Embrace AI and Hidden Cameras to Track Customers"
 (27 June 2019), https://agbrief.com/headline/macau-operators-embrace-ai-and-hidden-cameras-to-track-customers/.
- [®] "Macquarie Bans Credit Cards for Gambling" (26 June 2019), https://agbrief.com/headline/macquarie-bans-credit-cards-for-gambling.
- ⑮ 拉斯維加斯訪談記錄#3。